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15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审议，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 5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审议，我们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 年期，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